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卫人〔2017〕5号

关于印发《2017年度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 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17年度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与问题，请及时与我处联系。

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

2017年2月14日



2017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 有关具体问题解答

问题一：论文、科研、计算机、职称外语、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晋升前下基层等条件尚不符合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是否可先报名参加考试？

答：除破年限报考人员应符合相应破格条件外，只要达到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的人员，都可报名参加考试。

问题二：破学历申报人员报考条件如何把握？

答：破学历报考人员任下一级职务满 5 年。（在县以下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工作人员破学历年限按问题三标准把握）。

问题三：取得中专或大学专科学历，在县以下（不含县）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工作人员，任职年限如何把握？

答：任中级职务满 7 年，可报考副高级考试；任副高职务满 5 年，可报考正高级考试。

问题四：学历取得时间截至什么时候？

答：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底。

问题五：学历在报名时尚未取得，但可在今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如何提供材料？

答：可提供学校出具的，能在今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的相关专业学历证明。

问题六：报考时任职年限计算到什么时候？

答：计算到 2017 年底。

问题七：申报评审卫生高级资格的专业是否必须与考试的专业相一致？

答：是的。

问题八：哪些人员可以报考生殖健康教育技术专业？

答：在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从事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母婴保健等生殖健康教育技术类专业工作的人员，符合浙人社发〔2016〕105号等文件规定的学历、资历等条件都可报考。

问题九：在原计生机构从事宣传教育技术、药具技术专业工作，并具备相应专业中级资格的人员，如何选择专业？

答：可直接选报生殖健康教育技术专业。

问题十：报考时是否需要提供最高学历的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其他学历认证材料？

答：2002 年底后取得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必须提供认证材料。

问题十一：已在 2015 年底前取得社区副高级资格，离开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到县及以上单位工作的人员，能否直接报名参加正高级考试？

答：不能。

问题十二：已取得省定中级资格，离开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到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到县及以上单位工作的人员，能否直接报名参加副高级考试？

答：不能。

问题十三：已取得高级资格，能否再次报名参加同级别的考试？

答：不能，但正常转评等情形除外。

问题十四：去年考试60分及以上人员能否重新报考同一专业？

答：不能。

问题十五：已通过考试取得合格成绩，但因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转评的，是否需要重新报考同级别相应新岗位专业考试？

答：是的。

问题十六：单位已无空缺高级岗位，能否报名参加考试？

答：可以，今年报名参加考试不受岗位限制。

问题十七：哪些人员可免于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

答：下列人员在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可免于参加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

（一）经组织选派参加援疆、援藏、援青、援外一年以上，未曾享受职称晋升相关政策的人员。

（二）从机关到事业单位工作，近三年拟申报评审高级资格的人员。